2018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

2018年，上级下达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1608718万元，比上年增加254833万元，增长18.82%。其中，市本级及市辖区602092万元，比上年增加80679万元，增长15.47%；省直管县（市）1006626万元，比上年增加174154万元，增长20.92%。

主要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1.全市均衡性转移支付408480万元，增长5.56%。

2.全市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16631万元，增长 7.95%。

3.全市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78016万元，增长32.17%。

4.全市基本养老金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355859万元，增长31%。

5.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转移支付177999万元，增长5.61%。

6.全市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23815万元，增长30.78%。

7.全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1757万元，增长1.55%。

（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18年，上级下达我市专项转移支付724806万元，比上年减少115495万元，下降13.74%，其中：市本级及市辖区专项转移支付253412万元，比上年减少25137万元，下降9.02%；省直管县（市）专项转移支付471394万元，比上年减少90358万元，下降16.09 %。

2018年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末，市本级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的政府性债务余额85.2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81.65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48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07亿元。2018年市本级通过置换债券置换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3.74亿元。

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要求，围绕增强绩效理念，提高评价质量，扩大覆盖范围，推进结果应用等方面开展工作。

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将市直部门预算单位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由各预算部门、项目单位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一并申报，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为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要求部门、单位项目资金个性指标不得少于4个，对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关联性及指标值的科学性进行初步审核，经市人大批准后及时批复给预算部门和单位，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

二、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围绕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发现单位预算支出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督促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2018年市本级开展绩效跟踪监控项目83个、涉及金额98440.54万元。

三、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公开。一是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将所有部门、单位的预算资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纳入自行评价范围，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支出由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由实施单位开展自评，实行“一项目、一报告”。2018年，市本级共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84个、项目评价69个。二是突出抓好以民生资金为重点的财政评价。民生工程包括农业、教育、养老、医疗、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环保、扶贫等，具有项目多、资金量大、惠及面广、实施环节分散、管理难度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等特点，其实施效果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形象，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群众切身利益。2018年，市本级委托7个中介机构对2017年度市级扶贫专项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经费等16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公开。按照“谁评价、谁报告、谁公开”的原则，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报告分别在部门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反馈到各预算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在财政重点评价中绩效目标尚未完成或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的个别单位，在2019年预算安排时削减了部分预算。同时，将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和有关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市政协，抄报市审计局，作为部门考核和问责依据。

2018年益阳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18年，益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为5403万元，为预算数8256.3万元的65.44%。其中：

公务接待费2387万元，为预算数3714.61万元的64.26%，共接待12111批次、97626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178万元，为预算数218.3万元的81.54%。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28个，4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93万元，为预算数4323.39万元的66.92%。2018年共购买公务用车57台，公务用车保有量共计763台。

2018年，我市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

三是注重宣传，提高贯彻落实自觉性，在日常财政监督监管中注重对预算单位的业务辅导和政策宣传，将“三公经费”管理作为各单位的重要工作来抓，明确职责完善制度。